

輔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

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選任委員選舉細則

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(100.06.08)

一、本細則依『輔英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』

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二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系專任教師，除已擔任當然委員外，均具候選資格。

三、本系委員之產生，採公開無記名方式投票。

四、選舉結果以相對多數決定之。獲最高票者為選任委員，獲次高票者為候補委員。

若得票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五、委員任期、連選連任及相關權利義務，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為之。

六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